

道真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道整合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预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统战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发改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黔财农〔2021〕208 号、黔财农〔2021〕209 号、黔财农〔2021〕2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将 2022 年第一批涉农整合资金 7647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见附表）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道真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道府办函〔2021〕157 号）和《道真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道

府办发〔2021〕15号)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专项资金,抓紧审核及批复项目,及时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建设相关单位,切实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,避免资金闲置,并严格实行审计制度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2022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

道真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
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(财政局代章)

2022年1月4日

道真自治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